

推动更加科学规范政协协商工作

□ 王小鸿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历经70余年的发展不断走向成熟定型，展现出了多方面的独特优势，焕发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勃勃生机。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专门规范政治协商工作的第一部党内法规，《条例》围绕新时代政治协商工作的指导思想、性质定位、基本原则，确立了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为做好新时代政治协商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确保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政治协商最本质的特征，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条例》第2条明确规定，本条例所称政治协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开展的协商工作。与此同时，《条例》明确，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党中央对政治协商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统一制定政治协商工作大政方针，研究决定事关政治协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保证政治协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条例》规定了地方党委、党委统战部以及政协党组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从而细化、压实了各方面协商领导机关的责任。《条例》还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视角、从协商过程的角度，明确了各级党委在政治协商活动的筹备、开展、成果运用和反馈、保障机制等各环节中的职责。这些内容有效确保了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

有利于推动完善新型政党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这种新型政党制度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建设现代化国家的时代要求相契合，具有鲜明中国特色、明显制度优势和强大自我完善能力，是植根于历史传统，适合于国情实际，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先进政党制度，是对人类政治文明的重大贡献。良好的制度设计和完善的运行机制，是政党制度功能得以充分发挥的重要条件。2021年6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白皮书，设专章介绍“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开展政党协商”。政治协商制度的健全，无疑是完善新型政党制度的关键之一。《条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机制，有利于用好政党协商这个民主形式和制度渠道，有助于丰富新型政党制度的理论内涵，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激发制度效能。人民政协是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其首要职能就是政治协商。《条例》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对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作出系统规定，能更好发挥人民政协这一党领导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通过政治协商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在根本问题、重大问题上统一认识。

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在当前的政治协商实践中，还存在着概念不清、定位不准、职责不明、保障不力等问题。《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明确了政治协商的概念、形式、内容，确定了政治协商的参加范围、基本原则，规范了政治协商活动筹备、开展、成果运用和反馈、保障机制，从而使政治协商工作更加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一是规定了政治协商的概念，明确了政治协商的内涵和外延。《条例》把政治协商的外延确定为政党协商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两种基本形式。把政治协商的内涵确定为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开展的协商。一方面廓清了政治协商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中其他协商的区别，更加有利于发挥政治协商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带动、辐射和影响其他协商的发展和完善。另一方面廓清了政党协商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关系：政党协商具有小范围、高层次和政治性的特点，是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之间的直接协商；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则具有广泛性、开放性和社会性，是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开展的协商，明确这些内容，有助于促进政党协商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之间的分工与配合。

二是明确了政治协商的内容，科学规范了“协商什么”的问题。《条例》明确，政党协商主要内容是：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换届时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人选；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主要内容是：列入政协全体会议议程的重要事项；国家方针政策 and 地方重要举措，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问题；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

三是确定了政治协商的参加范围，使政治协商主体更加规范。《条例》明确，政党协商的参加范围是：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商联应邀参加政党协商。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参加范围包括：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以及其他各界代表人士。

四是确定了政治协商的原则，使政治协商工作更加科学有效。《条例》明确，政治协商工作应当遵循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发扬民主、坦诚协商；坚持政治引领、凝聚共识等基本原则。

五是设专章分别规范了政治协商活动的筹备、开展、成果运用和反馈、保障机制等，明确了中共中央、政协党组、统战部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职责，使政治协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有机制保障，真正实现了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

强化产权保护 需健全双向衔接机制

□ 李 婧

202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这是国家推进企业产权保护的一项重要举措。企业产权保护，不仅需要行政监管、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部门的协调，更亟待贯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制度的双向衔接。实现此种双向衔接，要从以下方面入手。

制定企业专项合规整改标准，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在评估标准上的协同。企业合规作为企业重要的治理方式，通过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等管理活动，对内可抑制消除企业内生性的违规行为，对外在涉嫌违规时，可作为争取有关部门宽大处理的重要依据。制定企业专项合规整改标准，使企业从源头上防范风险，是实现企业治理的内在需求。但统一有效的合规整改标准目前尚未出台，尤其在合规监管的启动、合规评估验收等方面，缺乏客观可操作的标准，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合规整改的价值取向上也存在差异。因此，评估标准的统一十分重要。要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在评估标准上的协同，检察机关需要联合行政监管部门，共同在社会重点行业领域制定专项合规整改评估标准。例如，针对涉税犯罪案件，需要制定税收合规整改标准；针对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需要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合规整改标准等。这些标准的制定，要遵循特定领域的刑事法律规范，参考该领域复杂多变的行政法律法规，考量导致违法犯罪发生的管理漏洞，从而有效预防犯罪。

设置刑事合规特别制度，厘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程序。行政机关和公安、司法机关在办案程序衔接上的阻碍，可能使涉案企业丧

失刑事合规的最佳时机。行政机关在企业已经涉嫌犯罪的情况下，不再对案件行使行政调查权和行政处罚权，而由公安机关负责侦查，由检察机关就合规计划问题与涉案企业进行协商并作出决定。这种分阶段执法、多部门移送使得办案时间较长。加上各部门之间的标准、规则和程序的差异，特别是在办案过程中，如果行政执法机关对涉案企业采取罚款、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侦查机关动辄对涉案企业查封、扣押、冻结、拘留、逮捕，所花时间更长。针对上述问题，设置刑事合规特别程序有助于解决这些弊端。行政机关在调查企业违法行为时，发现企业可能涉嫌犯罪，应申请公安机关介入调查；一旦发现企业确实涉嫌犯罪，就应及时把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通报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办理立案手续后，应当及时告知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在侦查时，应当告知企业犯罪嫌疑人关于认罪认罚、制定并实施合规计划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政策。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愿意制

定并实施合规计划的，应当记录在案，并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以便其及时了解案情，考虑该企业是否符合条件，并对侦查活动实施监督。侦查终结时，公安机关应对涉案企业是否适合刑事合规提出意见，认为适合的，应对案件作标记后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受理后，要及时审查，作出决定。这种程序能够以刑事激励促使企业制定并实施合规计划，避免因程序拖沓而贻误时机。

推进产权保护错案纠正机制，实现交叉案件的司法衔接。近年来，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陆续出台了多部政策性文件，阐明对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进行保护的具体政策和措施。最高人民法院还纠正了一批典型的涉产权刑事错案，切实保护了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为纾解企业合规难题，司法机关可从以下方面着力：一是推进“挂案”清理与企业合规建设并轨，为双向衔接提供程序支持。长期“挂案”，案件该结不结、该撤不撤，对企业运营伤害极大。应加强“挂案”溯源治理，定期开展涉企案件侦查监督工

作，适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加快侦查、移送审查起诉进度，及时监督撤销案件，切实为企业减少诉累。二是建好第三方组织，为企业合规改革提供智力支持。由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其结果是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加快市县级第三方组织专业人员库的建设，落实人员库分类组建要求，确保合规计划务实精准。三是加快法规建设联动机制，为企业合规改革提供制度支持。目前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的对象，限于犯罪情节轻微、符合相对不起诉适用范围的企业案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施效果。深入推进合规改革，需要适时启动对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修改，由刑法确认企业合规作为单位犯罪刑事责任的减免事由，由刑事诉讼法赋予公、检、法机关相应的权力，以便对企业涉罪案件正确处理、监督企业合规整改。



（上接1版）疫情影响下，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明显提速，在助推经济恢复的同时，也为发展注入新动力。1—5月份，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9%，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太阳能电池等新产品产量分别增长23.1%、29.9%，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升至24.9%。

三是经济结构调整持续，发展协调性不断增强。坚持调结构转方式，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农业基础地位日益巩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国夏粮小麦增产丰收已成定局、质量好于常年，早稻和秋粮长势良好。1—5月份，规模以上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13.5%、11.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指数增长12.7%。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消费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关键性作用较好发挥，内需继续成为经济增长的“压舱石”。一季度，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96.3%。1—5月份，高技术产业投资、社会领域投资同比分别增长20.5%、12.9%。

四是绿色转型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继续改善。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巩固拓展污染防治成果，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新成效。节能减排持续推进，煤电、钢铁、石化等重点领域绿色化、清洁化转型加快。一季度，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2.3%。截至4月底，已有26家钢铁企业完成了全工序低排放改造，涉及粗钢产能1.5亿吨左右。绿色消费持续升温，绿色出行渐成常态，绿色生活深入人心。1—5月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双超过200万辆，同比均增长1.1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的蓝天红利。1—5月份，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5.1%，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

五是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深化，外贸外资增势较好。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外贸外资好于预期，发展内外联动性进一步增强。对外贸易稳中提质。1—5月份，货物出口额同比增长11.4%，其中机电产品出口占出口总额的57.2%；民营企业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49%，同比提升1.5个百分点。利用外资延续良好增势。1—5月份，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17.3%，其中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42.7%。多双边经贸合作不断深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实施，我国与东盟经贸往来更加密切。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中老铁路运行良好，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积极推进。

六是民生保障力度加大，社会大局总体稳定。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保民生保安全促稳定，就业优先政策持续发力，援企稳岗和兜底保障力度不断加大，市场保供稳价加强，14亿多人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居民就业保障加强，采取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等措施减轻疫情对就业造成的冲击，促进了就业形势逐步好转。5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9%，比上月下降0.2个百分点。1—5月份，城镇新增就业529万人。全力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消费价格涨势温和，民生相关食品价格稳中有降。1—5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5%，其中食品价格下降1.1%；5月份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1%，涨幅明显低于世界其他主要经济体。基本消费品销售稳定增长。1—5月

份，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10.0%、9.8%。

坚持以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指引，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主要预期目标任务

我国经济迎难而上砥砺前行，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发展大势总体向好，根本在于习近平经济思想的指引。当前全球滞胀风险加大，外部挑战明显增多，国内疫情防控压力不减，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显现，经济回升动能有待增强。面对复杂局面，要坚持以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指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全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切实稳住经济基本盘，努力实现全年主要预期目标任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向前迈进。

一是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夯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党是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经济工作是中心工作，党的领导要在中心工作中得到充分体现。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经济工作，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把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是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政策落实落地。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不放松，科学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落实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强化政策协同配合，推动政策效果尽早显现。

三是积极稳投资促消费，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加快落地，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挖掘县乡消费潜力，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四是加大帮企纾困力度，切实稳住市场主体。统筹运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政府采购、社保费缓缴等政策，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

五是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促进经济循环畅通。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强化地区、行业、企业间协同联动，进一步打通交通物流大动脉和微循环。优化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复工复产。加大大宗商品和重要产品储运保障。

六是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切实兜牢民生底线。突出就业优先，着力支持市场主体稳岗，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不误农时巩固夏播复种成果，加强秋粮田间管理。保障煤炭电力稳定供应，抓好猪肉等菜篮子产品生产，切实稳定物价。做好防汛救灾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是大力推改革扩开放，积极稳外贸稳外资。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密切跟踪国际大宗商品市场、资本市场动向，着力稳定外贸外资发展环境。

（作者系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